

華勒斯《兒童》中的人物命名研究

王秀文/ Hsiu-wen Wang

文藻外語學院法文系 助理教授

Département de Français,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摘要】

姓名在小說中不只是人物的稱號，它同時也是語言符號，具有「內涵語碼」(code connotative)功能，可以使文本主題化。本文引自包戴爾理論，分析朱勒·華勒斯的《兒童》(*L'Enfant*)，探討該自傳體小說中人物姓名的類型、命名之語言和文化動機，如何可以塑造出受虐兒童人物、強悍母權和父權形象，進而揭露十九世紀當時家庭、學校和社會的陰暗面。

【關鍵詞】

華勒斯、《兒童》、人物姓名類型、語言命名動機、文化命名動機

【Abstract】

The name in a novel is not just the title of a character. It is seen as a linguistic sign, with the function of “connotative code”, which may provide a theme for the text. In this article, we will use Yve Baudelle’s theory in analyzing Jules Vallès’s autobiographical novel *The Child*.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the typology, the language and the cultural meanings of the name in the work of Jules Vallès. We will then discuss how the author applied these to shape the images of the suffering child figure, and the authoritative mother and father. Furthermore, the dark sides of family, school and society in the 19th century were revealed as well.

【Keywords】

Vallès, *The Child*, typology of the name, language meaning, cultural meanings

一、前言

自從盧梭《懺悔錄》(*Les Confessions*) 出版以來，十九世紀法國作家更熱衷於自我形象的摹寫，小說敘述模式多以自述年少時期的成長歷程為主題，這類型童年書寫也因此成為法國自傳文學(*autobiographie*)、家庭小說(*roman familial*)和成長小說(*roman d'apprentissage*)的基調，同時造就了兒童人物的黃金年代。作家通過書寫「我」的再現，自我肖像投射在分身身上，無論是動態或者靜態描寫，從人物身份、登場方式、動作、表情、對話，到敘述者聲音的選擇與轉換、敘述情節進行刪減、保留、增添等等，自傳書寫體是在「我是他人」(*Je est un autre*)的路上，審視自我、找尋自我。

按照勒賈諾(Lejeune, 1996: 28)所說，小說家對於主角姓名的改寫與否，形成自傳與自傳小說的界定。姓名是構成「人物標籤」要素之一，自傳小說作者對於人名詞彙的擇取形式，或以全名，或以縮寫，或以匿名出現，出於仿真(*mimésis*)考量，也是玩弄修辭構思巧妙之所在。就姓名圖騰所具有的社會意義而言，透過人物各式稱號的分析，可以發掘十九世紀兒童人物所處社會地位的演進。自從法國大革命以來，十九世紀法國社會歷經拿破崙政權的殞落以及兩次革命，政治局勢動盪不安，隨著社會變革、中產階級興起，自傳體小說人物命名的趨勢，亦從初期深含著宗教哲思色彩的《雷諾》(*René*)、富有貴族氣息的《阿朵夫》(*Adolphe*)，一直到中期強調父系家庭機制的《路易·朗伯》(*Louis Lambert*)、《亨利·布魯拉的一生》(*La vie de Henry Brulard*)，再到晚期《小東西》(*Le Petit Chose*)、《紅蘿蔔頭》(*Poil de Carotte*)，顛覆傳統命名形式，選擇以日常詞彙為名，缺少父姓、家庭歸屬名，這些物化、邊緣化綽號的出現，成為孤苦無依孩童的標籤，都讓後期兒童人物命名系統更為豐富。

十九世紀晚期的法國文學作品之中，朱勒·華勒斯(Jules Vallès, 1832-1885)的自傳三部曲《兒童》(*L'Enfant*)、《高中生》(*Le Bachelier*)和《起義者》(*L'insurgé*)，分別以他童年、青少年和成年生活為藍圖。其中，首部曲被視為探討親子關係的重要著作之一。華勒斯因1871年巴黎公社事件，而流亡至英國，這段期間他開始投入寫作生涯，在《兒童》中，作者描述童年時期受制於獨裁、專制的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裡頭提及的主要人物和次要人物多達上百個，作者在虛擬和真實之間徘徊，運用命名權寓意人物身份、性別、社會階級以及未來的命運。本文引自包戴爾的姓名學論述，探討華勒斯《兒童》小說中人物命名之類型、語言命名動機和文化命名動機，分析人物姓名及其形象塑造之間的關係。

二、包戴爾姓名學理論

人物姓名學的理論，最早出自於二十世紀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1967)所提出的命名「動機」(motivation)一詞。西方對人物姓名學的研究在早期多半以詞彙學的方式進行分析，自六十年代結構主義以來，語言學家開始研究「指稱」(référence)，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1977)將符號學的概念應用於文本分析上，他認為文本中的詞和詞組具有「內涵語碼」(le code connotative)的功能，而人物姓名這個專有名詞本身，正是可以使文本主題化的一個重要語碼。

事實上，小說人物的姓名，這個符號由「能指」(signifiant)和「所指」(signifié)組成，在文本的功能上，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八十年代，符號學家亞蒙(Philippe Hamon)從奎馬斯(Greimas)的敘事結構繼續發展，將小說中的人物分為三種類型：指稱性人物(personnages-référentiels)、指示詞人物(personnages-embrayeurs)和重覆性人物(personnages-anaphores)。亞蒙進而將人物姓名納入其人物效果理論(l'effet-personnage)之中，他的理論架構可分為人物「存在」(l'être du personnage)和人物「行為」(le faire du personnage)兩部分。人物「存在」以分析人物姓名(le nom)和描述人物特質(les qualifications)為主，而人物「行為」則是探討主題(les thèmes)和角色系統(les rôles actantiels)，姓名學研究成為解讀詩意文學作品的方法之一。

此外，包戴爾(Yves Baudelle:1989)在研究巴爾札克(Balzac)、普魯斯特(Proust)和賽林納(Céline)筆下人物姓名的著作中，提出一套更有系統的方法學，來剖析文本專有名詞詞彙背後「能指」和「所指」之間的關係，這套論述讓姓名學理論的架構更趨於完整。包戴爾認為，命名的「語言動機」(la motivation linguistique)是構成人物性格的主要元素之一，可包含三種類型：姓名的可讀性(lisibilité du nom)、姓名的聯想(associations du nom)以及姓名的摹擬(mimologie du nom)。小說家藉由字音直接反應字義、字音和字義的聯想(名字上增字、減字、替代)或者字音與字義的摹擬觀念等手法，玩弄文字遊戲，反映小說人物的性格、外表、社會階級、甚至是命運。另外，戴勒博(Daniel Delbreil)在分析阿波里納(Apollinaire)小說中的人物時，提出對人物姓名進行文化性層面的探討，他認為有許多人物姓名是出自於受洗名，因此命名的「文化動機」(la motivation culturelle)，應探討這些受洗名的命名意涵，將人物和聖經裡的使徒，進行文化上的比較和詮釋。

三、《兒童》人物姓名類型

人物姓名在閱讀過程中經常被忽略，然而它卻是讀者對紙上人物外在的最基本認知。透過這個語言符號，小說人物躍然於文本之外，與真實人生有了連繫，

讓讀者對文本虛擬世界，產生了聯想、認同等移情作用。《兒童》是以第一人稱寫成，華勒斯透過他的分身雅克·范德拉(Jacques Vingtras)，敘述童年時期生長於勒畢昂沃列(Le Puy-en-Velay)、聖愛亭(Saint-Etienne)、南特(Nantes)到巴黎的成長之路。

《兒童》中的人名詞彙有的是真實名，有的是替代名(nom substitué)。真實名指的是真有其人、真有其名；而替代名指的是真有其人，作者改編其名。雖然主角與作者並不同名，但是我們看到他周遭人物姓名多數是出自真實名。小說中提及的主要人物和次要人物共有一百零八個。這些人物姓名的類型可以分為姓氏(patronym)、名字(prénom)、綽號(surnom)和匿名(anonymat)四類。

第一類型是姓氏(patronym)。人物姓氏在文本中具有提供地理資訊功能，它可以反映人物的出生地。正如杜周(Dauzat)在姓名學字典所說的，姓氏和名字可以是源自於地方名、受洗名、職業名和綽號四類。《兒童》以真實地名為小說背景，除了勒畢昂沃列之外，富爾扎克(Vourzac)、費爾羅(Farreyrolles)、修德羅(Chaudeyrolles)、馬度瑞(Martouret)、聖山克(Sansac)以及勒畢昂沃列的邦尼克街道(Pannesac)等等，這些專有名詞都是地圖上可以找到的鄉村城鎮地名，它們成為文本真實性的標記之一。每個地區對於姓氏命名組成的方式，亦有所不同。蒂絲妮(Sylvia, 1990: 78) 研究《兒童》中的地名(la toponymie)和法國南部農村命名的特色。她指出姓氏字尾-*eau* 是源自於法國中南部之中，這類型人物的姓氏有巴蘭朵(Balandreau)、拉波(Larbeau)和柏侯(Boireau)，字尾-*in* 則是源自於地中海地區的人物姓氏有杜凡(Turfin)、布尼蘭(Brignolin) 和格蘭(Grelin)。另外字尾-*ol*、-*al* 是出自法國中部(Massif Central)，這類姓氏則有德洛帕(Dropal)、戴杜尼(Destougnal)和德維諾(Devinol)；字尾-*ard* 姓氏人物有貝格尼亞(Bergougnaud)、蘇倚雅(Souillard)、歐莎(Haussard)；以及源自於奧克語字尾-*as* 的人物姓氏有范德拉(Vingtras)和夏德納(Chadenas)。

事實上，蒂絲妮的人名地名研究中並沒有對姓氏字首有所闡釋，在《兒童》中的地方名包括常見於法國南部的姓氏開頭 *Cail*-和意指出生於小村莊附近的字首 *Chail*-，這類型人物分別有夏利武(Chaillu)、卡倚歐湯(Caillotin)。此外，根據杜周(1989:21)的姓名學字典，法國中南部在字尾上經常使用-*y*，這類型的人物姓氏有莫里(Moly)、杜力(Doizy)和安東羅里(Anatoly)。地方名的姓氏還有香雷爾(Chanlaire)意指「老鷹的活動領域」(champ de l'épervier)；蘇倚堯(Souillard)指的是「骯髒的地方」；而歐莎德(Haussard)意指「房子」。另外，法博爾(Fabre)源自於奧克語，也是法國中南部常見的姓氏。除了地方名之外，法文姓氏也可以是受洗名，在小說中，這類型的姓氏並不多見，只有凡松(Vincent)和卡尼耶

(Garnier); 姓氏可以顯示人物職業, 以職業名命名的人物有杜倚埃(Toullier)是制瓦商(tuillier), 而姓名可以也是綽號名, 例如: 比松(Pichon)是由十字鎬(petit pic)而來, 因此成為工人的綽號; 而羅里歐(Lauriol)是法國庇里牛斯省(Midi)中一種鳥的綽號, 傑路羅(Jaluzot)由是妒嫉(Jaloux)而來。

第二類型是名字(prénom), 法文的名字可以用來區分男女性別, 除了地方名以外, 例如: 路易(Louis)後面加-e 就成為女性名露易絲(Louise), 強(Jean)後面接-ne 就成為珍妮(Jeanne)。此外, 名字和姓氏一樣可以是受洗名, 《兒童》中這類型的受洗名很多, 例如: 主角雅克(Jacques)、安東尼(Antoine)、查理(Charles)、強(Jean)、大衛(David)、喬瑟夫(Joseph)、亨利耶特(Henriette)、路易斯(Louise)、歐珍妮(Eugénie)和皮耶爾(Pierre)。名字可以反映某一地區的命名文化, 華勒斯透過這層特性, 運用人名符號的堆砌, 貼切地勾勒出法國中南地區農村取名特色。在書中第二章節裡頭, 我們可以發現勒畢昂沃列這裡名字稱呼的特色, 習慣省略頭音節的方式稱呼。亞美麗姑姑(la tante Amélie)簡稱為美麗姑姑(la tante Mélie), 而亞波蓉妮表妹(la cousine Apollonie)則簡稱為波蓉妮(la Polonie)。在鄉村地區, 有時候為了讓許多相同名字有所區別所產生出來的不同稱號, 取名規則多數為口語化, 同時表示命名者和受名者之間親密、熟悉關係。例如, 農村地區習慣在受洗名的字尾加上不同的後綴, 來當作暱稱(hypocoristique)。按照姓名學家杜周(Dauzat, 1989: 338)所說, 雅克這個名字的暱稱有-ot 成為雅戈(Jacquot), 也有加上-ou, 就像雅克的姑姑瑪利(Marie)則成了瑪利蝴(Mariou), 他的表妹亞波蓉妮則暱稱他為雅克努(Jacquinou)。後綴字除了-ou 之外, 農村地區方言使用的後綴還包括 -ouni, -on (Disegni, 1990: 78), 這些字尾具有「指小」、「通俗」之意。

第三類是綽號(surnom), 不同於姓氏是社會地位的表徵, 綽號是人物的另一種代稱, 華勒斯運用後綴字加上職業名形成另一種綽號命名特色, 像書中次要人物牧牛的皮艾尼(Pierrouni le vacher) 和擠牛奶的江妮冬 (Jeanneton la trayeuse) 就是一例。而這種多重稱呼的方式, 還可以在人物姓名前面或後面加入綽號、職業、甚至是某一身體特徵, 呈現呼喚者和被呼喚者之間的熟悉。小說中雅克在介紹其他家鄉人物登場, 像行乞的戴梭旭(Déssosé le mendiant)、務農的傅羅蒙(Florimond le laboureur)、矮仔鞋匠「鬍鬚」(Moustache le petit cireur), 這些次要人物名字雖然只出現在文中一次, 但是這些名字符碼的聚合, 儼然成為鄉村形象之一。

第四類姓名類型是暱名(anonymat): 小說家對於次要人物有時會以暱名方式將人物真實姓名作完全或者部份的隱藏。《兒童》中, 華勒斯直接以人物職業作為其姓名, 例如: 監獄的看守(geôlier)、頑童(polissons)、酒鬼(buveurs)、小酒館

老板(cabaretier)、工友(lampiste)等。這些次要人物雖無足輕重，多從事社會中下階層工作，它們的聚合呈現社會不同的面貌。對於真實名的呈現方式，除了擇一名字之外，作者爲了部份隱藏真實人物身份，會以縮寫方式介紹人物登場。例如：雅克高中拉丁文老師和法文老師，分別以「狄某某」(D**)和「恩某某」(N**)出場。

四、人物姓名的組合和登場方式

人物姓名不僅止於介紹人物的身份，它的登場方式和敘述的技巧也有相當的關係。《兒童》中姓名的組合方式，可分爲單一稱呼法、完整稱呼法和多重稱呼法。對於小說中的次要人物，華勒斯多採用單一稱呼法，也就是小說人物僅以姓氏、名字或者綽號出現於文本。這些次要人物，姓氏前面會加入某某先生、某某小姐或者某某女士，代表中產階級的尊稱並象徵其社會地位，像范德拉太太(Mme Vingtras)、小雅克樓下鄰居巴蘭朵小姐(Mlle Balandreau)、蘇佩羅先生(M. Soubeyrou)、學校老師羅利業先生(M. Laurier)、索德先生(M. Sother)、維勒塔先生(M. Viltare)、畢雄先生(M. Pichon)等等。

這些單一稱呼法中最值得一提的是范德拉太太(Mme Vingtras)。事實上，《兒童》是一部刻畫惡母形象的小說，華勒斯並沒有沿用自己真實母親朱莉·巴絲卡(Julie Pascal)的姓名，只凸顯她配偶的姓氏，讀者始終無法得知她的名字。范德拉太太(Mme Vingtras)看似無足輕重的命名方式，卻是書中的靈魂人物，她代表著強悍母權形象。透過小雅克的敘述視角，她展現出將丈夫、孩子牢牢掌握在她的控制之中。在家中她的教育名言是「不要寵小孩。」(p.114) 她嚴厲的管教，以暴力高壓方式來訓服、操控雅克的一舉一動。雅克是家庭暴力的犧牲者，他始終以「我母親」來稱呼，如果我們說暱稱是表示歸屬於某一群體的另一種代號，表示呼喚者與被呼喚者，命名者與被命名者之間的關係，那麼范德拉太太不像家族中其他人膩稱自己的小孩「雅克努」(Jacquinou)。雅克在家中沒有綽號，也沒有小名，他母親總是稱呼他的名字或者「我的孩子」、「我的兒子」，所有格形容詞「我的」，象徵一種佔有慾和控制慾，母子之間的稱謂顯現出可支配/被支配者的關係。

除了上述之外，單一稱呼法可以表示社會階級上的差異性，也就是在姓氏之前加上他們的職業頭銜。例如：海尼根校長(le proviseur Hennequin)、杜凡教授(Professeur Turfin)、學監蘇倚堯(le pion Souillard)和費雷神父(l'abbé de Feller)。單一稱呼法用於稱呼名字時，則多半是表示稱呼者和被稱呼者之間熟識的關係。例如：小說第二章節一一列舉雅克父母雙方家族成員，這些次要人物包括羅莎妮阿

姨(la tante Rosalie)、馬麗芙阿姨(la tatan Mariou)、亞美麗姑姑(la tante Amélie)、亞妮絲姑婆(Grand-tante Agnès)、喬瑟夫舅舅(l'oncle Joseph)、姜舅舅(l'oncle Jean)、亞波蓉妮表妹(la cousine Apollonie)，以及之後提到的瑪格麗特表妹(la cousine Marguerite) 都是根據華勒斯童年生活原型所取名。這些人物一出場伴隨著他們的名字、內外特徵描述以及在家族之中的輩份。我們可以看到行輩稱呼的方式是在名字前面加上稱謂，以便說明他們和主角之間的關係。

完整稱呼法，指的是姓氏和名字一起出現，這類的稱呼法通常是人物初次登場向別人自我介紹或者是正式介紹他人時才會出現在文本中。例如：主角雅克•范德拉(Jacques Vingtras)、安東尼•范德拉、(Antoine Vingtras)、賽里娜•卡尼耶(Mlle Céline Garnier)和露易絲•雷歐(Louise Rayau)。

至於多重稱呼法，指的是完整姓名加上綽號。在《兒童》中，雅克除了有完整姓名之外，作者還借用其它「指稱性人物」(personages-référentiels)來比喻主角不同歷程的成長，他並且常用貶意的綽號來形容主角地位邊緣化的情境。雅克自比為「小東西」(Le petit chose)，每天下午時間一到便挨母親一頓毒打；而在一場為兒童舉辦的嘉年華會中，母親幫他打扮的像身穿「笨蛋小孩」(L'enfant aux cornichons)，在外人的眼裡，他可笑的服裝讓他被戲稱為「小花椰菜」(le petit Chouflox)，以為他是來廚房幫忙。在學校，他受到同學的排擠，被嘲笑是「發育不良的矮子」(avorton)、「阿茲特克人」(aztèque)。除了雅克之外，多重稱呼法也在其它次要人物身上可以看見，例如：作者將市集中小人物的名字和綽號放在一起，生動地描寫他們的日常職業(行乞的戴梭旭:Déssosé le mendiant、務農的傅羅蒙:Florimond le laboureur、牧牛的皮艾尼:Pierrouni le vacher 和擠牛奶的江妮冬:Jeanneton la trayeuse) 和身體特徵(矮仔鞋匠「鬍鬚」:Moustache le petit cirneur、瘦子強:Jean le Maigre、多毛的畢農:Bugnon le Velu)。

此外，小說中人物姓名的登場方式和時機，可以決定情節節奏快慢，製造不同的文本效果。有些小說家喜歡讓人物先登場，姓名之後再登場，這種知其人而不識其名的延遲命名法(dénomination tardive)，讓讀者對劇情的期待不斷升高，可以製造出懸疑和延遲(réticence à nommer)的文本效果。《兒童》不同於傳統自傳多是由成人敘述過去，華勒斯夾雜著兒童口吻，由小雅克以現在式敘述他童年遭遇，透過他的眼光，我們可以看到人物姓名登場的另一特色，經常是伴隨著他的形貌或者行為特點一起出現，人物臉譜的描寫，帶有孩童俏皮、幽默、戲謔意味。而這種立即性效果(l'effet immédiat)，也形成了小說的敘述策略，讀者在認識人

¹ 這部份專有名詞的借用文化命名動機上說明。

物的同時，彷彿也加入他們的日常之中。例如：小說第二章節中，亞美麗姑姑(*la tante Amélie*)登場時，華勒斯以矛盾修辭學(*oxymore*)手法來形她個性上的特徵：「我的美麗姑姑是啞巴，此外，她很聒噪，很聒噪！」² (p. 148) 接下來的描述更生動有趣，整個敘述節奏突然變得快速且鮮明，彷彿是用來強調她聒噪特質：

「她的眼睛、額頭、嘴唇、手、腳、神經、氣勢、肌肉、皮膚，全身都在擺動、喋喋不休、提問、回答(…)」³ (p.148)

事實上，亞美麗這個受洗名源自日耳曼，在法國偏遠鄉間廣為流行，它指的是從事「勞動」、「工作」之人，小說中她從事手工工作。如果說這個名字所衍生出來的意思具有動態的、忙碌之意，那這層活潑好動的特性似乎被展現在她的肢體語言上。華勒斯喜愛將人物姓名，搭配他們的內外表特徵，玩弄修辭文字遊戲，因此每位人物登場的時間雖然短暫，卻令讀者可以瞬間掌握他們每個人的特色。

五、人物命名語言動機

從 1876 年起，華勒斯開始投入文學創作生涯，根據自己不幸的童年撰寫三部曲，他最初並沒有使用本名，而是署名拉修薩德(*La Chaussade*)，投稿於期刊《世紀》(*Le siècle*)。1879 年，小說正式發行，和其它自傳體小說家的矛盾心理一樣，華勒斯在小說中雖然沒有標示任何時間，他雖想書寫自我卻又不敢承認身份，企圖與主角雅克保持距離，因此小說中他保留自己姓名的第一個字母，將主角命名為雅克·范德哈(*Jacques Vingtras*)，讓讀者不難去聯想到兩者之間的關係。

就語言學角度而言，人物姓名這個專有名詞，如同亞蒙所言，「專有名詞在小說中不僅可以反映出字義的豐富性，突顯人物所象徵“意義”的分散或聚集處，它在情節上扮演關鍵性角色，可以凸顯所描述物品之字義地位⁴。」(Hamon, 1998: 135) 人名符碼的聚集因此成了突顯文本主題的策略之一。

² 原文如下：「Ma tante Mélie est muette, -avec cela bavarde, bavarde !」由筆者翻譯。

³ 原文如下：「Ses yeux, son front, ses lèvres, ses mains, ses pieds, ses nerfs, ses muscles, sa chair, sa peau, tout chez elle remue, jase, interroge, répond ; (...)」由筆者翻譯。

⁴ 原文如下：「Un nom propre, dans un texte romanesque, est non seulement un lieu sémantique très riche, foyer de dispersion ou de regroupement du « sens » d'un personnage, mais peut être également un objet doté d'un statut sémantique défini, jouant un rôle défini dans l'intrigue.」由筆者翻譯。

然而，這部自傳小說中所有人物姓名並非全是真實名，有些姓名是經過部分改寫、甚至是杜撰出來的。這些替代名的由來，並非源自於天馬行空，而是來自於真實名的變形。命名之語言動機則是藉由字音字義的聯想，將這類人名變形與真實人名相近，讓姓名呈現「完全可讀性」(la lisibilité du nom)以及「部份可讀性」(la transparence voilée) 的特色，卻不影響讀者從中辨認其意。所謂完全可讀性指的是人物姓名這專有名詞沒有經過修改，讀者可以直接從名字當中立即辨認出人物的內外特徵。在《兒童》中，這類型名字通常是以綽號出現，例如：瘦子強(Jean le Maigre)、多毛的畢農(Bugnon le Velu)。綽號本身包含身體特徵以及職業性質，藉以呈現人物的外在特徵。

而人物姓名的部份可讀性，指的是人物本身的姓名經過部份的變形改造(les métaplasmes onomastiques)，可以由不同「詞組」(syntagme) 所組成，可分解成幾個可辨認的字(morphèmes reconnaissables)，姓名本身也因此成為不同修辭學的集中地。小說中有些次要人物的姓名是利用字彙的連接(mot-valise)而形成的，例如：學監蘇倚堯(le pion Souillard)，則是由動詞「骯髒」(souiller)加上具貶意的形容詞尾-ard 所構成的。雅克的同學而他的另一位同學馬杜盛(Matoussaint)則是由「我的」和「萬聖節」兩個法文單字組成，現實生活中華勒斯的同學名叫夏盛(Chassin)，在小說中作者保留名字的韻腳，改寫成馬杜盛(Matoussaint)。此外，貝格尼亞先生 (M. Bergougnard) 的兒子波拿方杜(Bonaventure)，他的名字也是完全可讀的，它是由「好」、「冒險」兩個法文單字所組成，他是父親暴力下的犧牲品，從受到暴力虐待的受害者成為施暴的加害者，他動手欺負弱小、剪斷貓的尾巴、拔光小鳥的羽毛，殘忍的行徑與他父親如出一轍，他只能在戰勝弱者身上獲得滿足和成就感。

至於移動變形 (par déplacement ou l'anagramme)，指的則是人物姓名的組成由移動字母或者音節排列順序所組成，例如：利卡德(Ricard)的姓名則是源自於單字「愛吵鬧」(criard)。華勒斯以「反用法」(l'antiphrase) 呈現人物名字及其性格完全相反，小說中利卡德有八個兄弟姐妹，他們因為愛吵鬧和愛罵髒話而常被揍，唯有利卡德，「他挨打的原因正是他一言不發，總是安安靜靜⁵。」(p.251)

接下來我們探討《兒童》中人物姓名字音、字義和字形方面的語言動機。就名字的字音聯想上，雅克的名字與「耳光」、「巴掌」(claque)和擬聲詞「叭」、「啪」、「喀嚓」(clac)同韻腳。事實上，華勒斯賦予這個名字受虐形象意涵，「暴力」一直是整本小說所探討的重要主題之一，在家中雅克經常被范德拉太太

⁵ 原文如下：“On le fouette, lui, parce qu’il ne dit rien et se tient tranquille.” 由筆者翻譯。

毒打一頓，母親代表著一種否定，她扮演壓迫者的角色，毒打自己的小孩，她一登場便讓讀者看到一個惡母暴力的形象，她常掛在嘴上的一句話便是：「雅克，我要揍你。」(p.141) 甚至主角自述：「我母親很開心，當她賞我一巴掌時，她很興奮。」(p. 257) 孩子的身體是母親的一部份，懲罰小孩其實也是懲罰母親本身。雅克不只是家庭暴力下的犧牲者，他同時也是學校體制下的受害者。在學校，他經常遭受自己的父親和其他老師處罰。學校是個階級制度分明的地方，雅克是貧窮底下的犧牲者，因為他是窮人之子，因此常受到高中另一位討厭窮人的杜凡教授(M. Turfin)欺壓，雅克給了他「杜凡是吝嗇鬼，杜凡是蠢蛋⁶。」(p.245) 小說中：「他輕視學監、輕視窮人，虐待公費生，還經常嘲笑那些穿著隨便的人⁷。」(p.242)

此外，范德拉先生既是雅克的父親，同時也是他學校的老師，這種雙重的身份反而讓主角承受著比別人更多的壓力、更多不公平的待遇。因為他是范德拉之子，以父之名反而讓主角受到更多的屈辱。主角必須時時忍受別的同学嘲笑自己的父親；此外，他覺得自己就像「苦役犯的兒子」一樣，每天晚上學校負責開關燈的工友，因為討厭他父親而毒打他一頓；他默默承受這一切，把挨打當成是一件「待完成的任務」。此外，由於他父親只是學校的學監(pion)，所以當雅克被維戴爾教授之子打時，校長基於「尊重階級制度」，要他去向維戴爾教授一家人道歉。高中時，雅克就讀於他父親的班上，因為他父親的懦弱，不敢得罪「權貴之子」，所以每當他的同學發出聲音時，范德拉先生總是假裝以為是他兒子惡作劇，因此打他出氣。

字音的聯想還包括雅克中學的兩位老師羅利業先生(M. Laurier)和蘇巴松先生(M. Soubasson)。現實生活中作者中學經濟學老師羅帝埃先生(M. Rodier)，這個名字源自於奧克語(Occitan) 中意指「灌木叢」、「紡車」等職業之意，作者將他改名為羅利業先生(M. Laurier)，名字字義與植物「桂冠」同名，而在字音上又可聯想到 l'orier (Disegni, 1990: 80)，or 是金子，而 ier 是職業的後綴，可以解釋為「黃金製造商」。至於蘇巴松先生，他善長舞蹈、拳擊，教授體育，文中他的名字，讓人聯想到與他的形象頗為符合。華勒斯善用疊韻法(l'alliération)，將名字讀音 Soubasson 中的[da][ba][sa][son] 這些音節重覆在描述人物外表之中，讓人物臉譜的描寫更顯節奏和音樂性：

⁶ 原文如下：「Turfin pignouf. Turfin crétin.」由筆者翻譯。

⁷ 原文如下：「Il a du mépris pour les pions, du mépris pour les pauvres, maltraite les boursiers et se moque des mal vêtus.」由筆者翻譯。

「這是一位老兵，酗酒、打老婆，游起泳來像條魚一樣敏捷，得過救生員金牌，(…)」⁸ (p.302)

華勒斯善於在父權人物的名字中放入相同的音節，藉此揭示他們的虛偽、醜陋面和粗俗特性。法文字母 *gn*，在音標中是發出鼻音[ɲ]，書中這類名字有多毛的畢農(Bugnon le velu)、貝梏尼亞(Bergougnard)、布農藍(Brignolin)、戴蘇尼亞(Destougnal)、樂尼亞尼亞(Legnagna) 等等。對作者而言，貝梏尼亞先生(M. Bergougnard)殺害自己的親身女兒，正是象徵虛假、專制的父權人物。而雅克住的巴黎寄宿學校原名為樂梅尼昂(Lemeignan)，華勒斯將它改名為「樂尼亞尼亞」(Legnagna)。雅克因為討厭這個地方，因此把他取名為 *gnagnagna*，重覆音節讓名字嘲諷意味更為濃厚。

除了字音上的聯想外，人物姓名在字義上的聯想部份，我們僅列舉范德拉這個姓氏和雅克的小學老師畢雄作為例子。華勒斯杜撰范德拉(Vingtras)姓氏的動機，似乎具有寓意之用。姓氏范德拉(Vingtras) 賦予主角反叛的使命。蒂絲妮(Sylvia, 1990: 92-94) 對於雅克·范德拉(Jacques Vingtras) 有諸多的詮釋。她認為作者藉由字音直接反應字義，讓人聯想到擬聲詞「啪嚓」(patatras)和動詞「勝利」(vaincre)。小說中呼應這個暗示，「雅克，抄一百遍! 啪嚓!我的一堆書就此掉在地上⁹。」(p.244) 擬聲詞「啪嚓」(patatras)象徵「墜落」，在這部家庭小說中，主角的地位一直是居於最卑微的位置。至於動詞未來式「勝利」字音相近，意思彷彿是「雅克，你一定會戰勝。」(Jacques, tu vincerai) 這層聯想確實符合雅克一生的命運，姓名預言出他一生的軌跡，同時預言出他的未來人生的結果，他始終在對抗著不公義之事。范德拉太太一直希望他的兒子成為一個「先生」(monsieur)，這種母權的專制和控制欲展現在穿著上，她母親一直希望將他穿得像紳士一般，親手替他縫製禮服。即便雅克到巴黎唸書時，她依舊不忘寄全新的褲子給他。事實上，在整部小說中衣服代表母權的控制欲，雅克最終替自己買了全新的衣服，這個舉動象徵斷絕母親對他身體的支配權，尋求獨立自主。

另外，雅克的小學老師畢雄先生(M. Pichon)，讓人聯想到「髒」，因為這個名字是英文單字「豬」(Pic)和法文單字「豬」(cochon)兩個字的結合，在文本中，

⁸ 原文如下：「C'est un ancien soldat, qui boit beaucoup, qui bat sa femme, mais qui nage comme un poisson, et a une médaille de sauvetage.」由筆者翻譯。

⁹ 原文如下：「- Vingtras, cent lignes! Patatras! mon paquet de livres qui dégringole et fait un tapage d'enfer!」由筆者翻譯。

這個人物的個性和他的名字正符合。「畢雄。和僕人走在一起-壞習慣是不愛乾淨- 會讀經典作品¹⁰。」(p.249)

除了字音、字義以外，華勒斯對於人物姓名的字形似乎也有所偏好，我們發現作者對父權的厭惡表現在命名上，字母 B (*mimographie*) 對他來說，被賦予和父姓深層的象徵意涵。在書中字母 B 開頭的人物名字或者姓氏最多，有貝格尼(Bergougnard)、貝禮本(Beliben)、布農藍(Brignolin)、柏侯(Boireau)、布松(Buzon)、巴提斯特(Baptiste)、巴拿貝(Barnabé)、波拿方杜(Bonaventure)、波甘(Boquin)、巴迪瓊(Badigeot)、布尼勇(Bugnon) 等等。華勒斯將字母 B 象徵「男性」，多具貶意。姓氏貝格尼(Bergougnard)，由字首 *ber-* 所組成，讓人聯想到英文的「熊」(*bear*)，象徵權勢。而字尾 *-ard*，和英文字 *hard* 同韻腳，都是用來比喻人物父權之意。事實上，字母 B，表示一種爆炸聲或者一種聲音，例如：聲音(*bruit*)、炸彈(*bombe*)、砰(*Boum*)、吵雜聲(*Brouhaha*)。作者巧妙地將這個字母的原意，用揶揄滑稽的手法去展現范德拉先生的婚外情。布農藍太太登場時，她的出現總是和聲音 *Boum, boum, hi hi* 或者吵雜聲(*brouhaha*) 連在一起。「星期天，熱鬧滾滾¹¹。」(p.256) 談鋼琴時，「彈到重音節時，她會用力按著砰。輕音節時則是輕柔地彈著嘻。砰砰嘻嘻¹²。」(p.254)

六、人物命名文化動機

小說家在塑造人物時，姓名不僅可以表明人物身份，就情節敘述而言，它出現的形式和情節的佈局鋪陳有著相當密切關係。對華勒斯而言，即便是一位次要的人物，他都喜愛將名字做字音、字義、字形上的聯想。因此，人物姓名往往自成一個詞義，有的能從語意上輕易看出，有的則必須參考當時的文化背景。在人物命名的文化動機上，我們列舉小說中「指稱性人物」(*personages-référentiels*) 和受洗名(*noms de baptême*) 的借用，比較書中人物和這兩者之間相似或者相異之處。

《兒童》中華勒斯借用「指稱性人物」(*personnages référentiels*)，這些專有

¹⁰ 原文如下：「« PICHON ». Se commet avec les domestiques- a des habitudes de saleté- sait ses classiques.」由筆者翻譯。

¹¹ 原文如下：「Le dimanche, c'est un brouhaha !」由筆者翻譯。

¹² 原文如下：「A la fin de chaque morceau, elle en arrache un *boum* grave du côté des notes graves et un *hi* flûté du côté des notes minces. *Boum, boum, hi, hi...*」由筆者翻譯。

名詞成爲另一種符碼，不用言喻便能讓讀者明白主角的處境或者心境，這種互文性也提供一種比喻的借境遊戲。例如：被家人處罰關在房間時，雅克自比爲「魯賓遜」(Robinson Crousoé)，事實上，十九世紀小說家經常借用魯賓遜這位指稱性人物來象徵主角在情感上孤兒的處境。在《兒童》中，雅克多次爲母親不認他所苦：「我母親不想認我；我開始相信我是孤兒¹³。」(p.166)「然而，當我出現在她眼前時，我會得到什麼待遇？她會認我嗎？萬一她不認我呢！」(p.212) 真實生活中，華勒斯有七位兄弟姐妹，然而他將《兒童》一書中的家庭簡化爲一個微型結構，探索父親、母親和孩童互動之間的三角關係。就像其他家庭小說所暴露的問題一樣，主人翁往往缺乏父母其中一方的關愛，受到冷漠的對待，因此想與自己的原生家庭徹底切離，在潛意識中開始編織自己的身世，爲了擺脫父親的姓氏，幻想自己擁有另一個身份地位，在踏上尋找自我身份、自我價值的路途中，其實是想從現實生活失落的家庭溫暖之中得到補償。姓氏成爲親子血緣關係不可切割的標記，主角無法摒棄姓名的宿命，這揮之不去的夢魘。《兒童》情節正是典型的成長小說情節，故事一開頭，雅克自述童年是在母親的挨打中長大，他因此懷疑自己並不是母親所生，當他父親試圖幫他做一輛玩具車，卻不慎割傷自己，這一幕被母親指控爲「弑父」(un parricide)，同時也點出書中家庭衝突情節。

此外，這種孤兒情節讓雅克在自述臉譜時，不只一次的用「動物嘴臉」(museau)來形容自己的外表，這種將人形動物化的變形比喻，投射出身體上無法負荷家庭所帶來的心理壓抑及焦慮。「我彷彿像脫了繩索的動物在原野上，低語呢喃，像山羊一樣跳躍(…)」¹⁵ (p.164) 雅克渴望形體上的變化，想異化爲其他動物，在親子關係緊張和無法溝通的困境之中，成爲無法解釋自己身份的另一種退縮和逃避。在接下來的家庭革命中，華勒斯運用其他指稱性人物象徵他成長啓蒙歷程上的轉變：主角從最初楚楚可憐的「仙度拉」(Cendrillon)，被人嘲笑到轉變成爲「西塞羅」(Cicéron)、路易·菲利普(Louis Philippe)，從順從到叛逆，到冒簽父親之名，奪下父權的象徵。

另一位人物，雅克的姑婆，同時也是他的教母亞妮絲(Grand-Agnès)，大家也

¹³ 原文如下：「Ma mère ne voulait plus me reconnaître ; je commençais à croire que j'étais orphelin !」由筆者翻譯。

¹⁴ 原文如下：「Mais quand je reparaitrai devant elle, comment serai-je reçu ? Me reconnaîtra-t-elle ?」由筆者翻譯。

¹⁵ 原文如下：「Je me fais l'effet d'un animal dans un cahmp, qui aurait cassé sa corde ; et je grogne, et je caracole comme un cabri (...).」由筆者翻譯。

稱她為「貝亞德」(Béate)。這個稱號與名字具有一致性，反映當地習俗和歷史。亞妮絲原本就具有「純潔」、「貞潔」之意，而「貝亞德」這個別稱係指「受到上帝祝福之人」，它也是指在宗教上有所奉獻之人。按照貝雷(Bellet, 1990: 1507)所說，「貝亞德」在文化上指的是十七世紀以來的位於勒畢昂沃列這地區的宗教團體，她們猶如半個修女(demi-religieuse)，負責從事教人讀書識字的工作。

至於受洗名的借用，我們以雅克、小露易絲(Louissette)和他父親安東尼(Antoine)這三位人物的名字作為舉例。華勒斯選擇雅克這個名字，具有多重意義，就文化命名動機而言，「雅克」常出現於十七世紀的童話故事裡，之所以成為農夫的代名詞，是因為它源自於 1358 年中古世紀的扎克雷事件(Jacquerie)，這是一起農夫起義反抗政府的事件，大寫的雅克(Jacques Bonhommes) 因而成為法國農夫的綽號。十九世紀許多鄉村務農人家，普遍皆以此命名，一方面作者借用此名反映家族務農的條件，同時象徵起義反叛的意思。此外，小說中強烈的呈現出農夫/中產階級二元世界的衝突，如果說農民階級在巴爾扎克和斯湯達爾筆下代表的是粗暴、奸詐的形象，華勒斯卻賦予他們健壯、勤奮、務實、善良純樸的鄉土性格。雅克是農夫名，同時也象徵一種對土地的熱愛，儘管當時農民生活條件困頓，然而不同於他的父親一直企圖擺脫務農命運，主人翁嚮往和他的祖父、馬莉蜩阿姨的先生以及喬瑟夫叔叔(l'oncle Joseph)一樣成為農夫。「如果我可以留下來，可以成為一介農夫的話？」(p.235)《兒童》中學校是社會的縮影，也是家庭暴力另一場景的延伸，雅克的成長啟蒙同樣讓他受到許多挫折，這些挫折來自於象徵父權權威的教師人物。因此小說中專制父權的虛偽，和農民自然、不做作的性格，儼然形成強烈對比。

另一方面，就人物命名的文化動機而言，雅克本是受洗名，讓人聯想到聖經中的兩位使徒：大雅克(Jacques le Majeur)以及小雅克(Jacques le Mineur)，前者是西庇太(Zébédée)的兒子，他和弟弟約翰被耶穌收為門徒，被稱為「雷電」，他也是第一個殉道的使徒，而後者是阿斐爾(Alphée)的兒子，也是耶穌的十二門徒之一，最後為耶穌殉道，被電鋸鋸死；在宗教上，「雅克」的引申意具有受難意味濃厚之意。十九世紀中期的法國文學作品裡，許多小說家似乎也喜歡借用這個受洗名來比喻兒童人物所遭遇的艱困處境。例如：都德《小東西》(*Le petit Chose*, 1868) 中的雅克，是一個愛哭、軟弱的人物，而另外一本小說《雅克》(*Jack*, 1876)，以英語名形式出現(Jack)，主角命運同樣乖舛。因此，在十九世紀雅克這個名字多了另一層文學內涵，成為受虐兒童類型(L'enfant victime)的代名詞。

事實上，在十九世紀後期的家庭小說中，不幸兒童人物總是忍受著大人世界

的虛偽和不完美，身體上承受著苦痛，他們是家庭、學校和社會制度下的犧牲者。華勒斯的自傳三部曲最初是以主角姓名「雅克・范德哈」(Jacques Vingtras)作為標題。但是作者的用意似乎並非僅只想投射自身的童年，1879 年，他將作品改名為《兒童》，企圖將個人不幸童年，投射成當時所有悲慘兒童的命運，正如小說開頭題詞所言：「此書獻給那些童年時期，在學校受到老師粗暴對待而煩悶，或者在家中遭到父母親毒打而流淚的人¹⁶。」因此，《兒童》一書並非只有描寫雅克或者像利卡德這些受虐兒童人物，然而除了主角從受虐轉而反叛家人之外，其他受虐孩童的命運卻是不一樣的。小說中第十九章節描述另外一位人物小露易絲(Louissette)，她是貝格尼亞先生的女兒，華勒斯靈感源於他自己的妹妹馬莉・路易絲(Marie-Louise)，不過他替她改名為小露易絲(Louissette)，這個受洗名字尾以 -et 結尾，加上陰性字尾-ette，象徵「弱小」的意思，這類兒童人物包括雨果悲慘世界中的柯賽德(Cosette)，通常是弱勢的一群，她們無力反抗大人，只能順從命運的安排，而在小露易絲被他父親殘暴地打死的這一幕，也是她唯一出現在書中的一幕，這個次要人物雖沒有一句台詞，默默登場也默默下場，她臨死前對於父親暴力的極度不安、恐懼，是整部作品當中，除了雅克以外，華勒斯想要表達不幸兒童的另一中心人物。

另外，雅克的父親，安東尼・范德拉(Antoine Vingtras)的名字與使徒同名。這個名字初次登場是在他自己的生日(la fête de Saint-Antoine)上，華勒斯將聖安東尼、節慶和殺豬慶祝這三者關係連繫在一起。在聖經中，有許多使徒皆名為聖安東尼，他們多為修士。文學中，福樓拜曾寫過《聖安東尼的誘惑》(la Tentation de Saint-Antoine)，裡頭描寫聖安東尼受到魔鬼的引誘，這個受洗名反映「苦行」、「禁欲」等主題。不過華勒斯賦予安東尼這個名字一種反諷的價值(valeur antiphrastique)。他筆下的安東尼是一位汲汲追求於名利的父親，因為受到某人的庇護，因而獲得升遷，一家人得以搬到聖愛亭(Saint-Etienne)，但是他受不了誘惑，雅克親眼目睹他父親與同事之妻柏妮歐蘭太太(Mme Brignolin)有著曖昧關係。作者嘲諷安東尼披著教授的糖衣，卻無法抵抗外在的誘惑，父親之名也是虛偽的代名詞。

¹⁶ 原文如下：「À tout ceux qui crevèrent d'ennui au collège ou qu'on fit pleurer dans la famille, qui, pendant leur enfance, furent tyrannisés par leur maîtres ou rossés par leurs parents je dédie ce livre.」由筆者翻譯。

七、結論

華勒斯筆下人物的姓氏，多詳實的反映法國南方地區命名特色，此外他對於名字的音、形、義皆具考量，善用疊韻法，除了鋪陳人物姓名的動機之外，其命名哲學亦多充滿許多嘲諷和幽默的特色，透過姓氏、名字、綽號等不同形式的稱呼，讓人物描寫更栩栩如生，展現姓名符號語言形象上的生動性和豐富性。

此外，華勒斯的三部曲本身是一部「戰鬥文學」(Littérature de combat)。人物姓名圖騰具有社會意義。姓氏不僅呈現出主角的家庭地位，它同樣象徵社會地位，透過主角的眼光和所遭受到的際遇，揭露社會不公平。雅克所要面臨的不僅是家庭問題更是整個社會教育的問題。雅克之名不僅是暴力家庭底下犧牲者之名，同時也象徵十九世紀後期文學中兒童人物對家庭、學校和社會不公義一面不再只是默默承受，力量的反撲、反叛。當小說的尾聲，主角為了反抗父母親的專制和暴力，最後終於保衛自己，吶喊著：「我捍衛兒童的權利，就像其他人捍衛人權一樣¹⁷。」(p.383)這句經典的對白同時也道出了華勒斯寫作的企圖：作者賦予其自傳體小說另一層的時代背景之意義，主人翁雅克的成長啟蒙之路，從壓迫兒童內心深處的慾望，他內在的「我」，渴望轉變成「無性別」的動物，逃離家庭、學校和社會的枷鎖，從這些困境之中找到解放自我之路，「無姓」中逐漸找到自我、肯定自我生存的力量，從父母親的手中奪回人類生存的自主權。

本論文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到稿，2011 年 5 月 24 日通過審查。

¹⁷ 原文如下：「Je défendrai les DROITS DE L'ENFANT, comme d'autres les DROITS DE L'HOMME.」

由筆者翻譯。

八、引用書目

- Barthes R. et al.(1977), *Poétique du récit*,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 Baudelle Y. (1989), *Sémantique de l'onomastique romanesque*, thèse pour le doctorat nouveau régime, Université de la Sorbonne Nouvelle Paris III.
- Dauzat A. (1989), *Dictionnaire étymologique des noms de famille et prénoms de France*, Paris, Larousse.
- Delbreil D.(1999), *Apollinaire et ses récits*, Didier-Erudition.
- Fonagy I. (1980), *La métaphore en phonétique*, *Studia phonetica*, n ° 16, Didier.
- Hamon P. (1983), *Le personnel du roman. Le système des personnages dans les Rougon-Macquart d'Emile Zola*, Genève, Droz.
- Lejeune P. (1996), *Le pacte autobiographique*,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 Massin (1993), *La lettre et l'image*, Paris, Editions Gallimard.
- Saussure F.(1967),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Editions Payot.
- Silvia D. (1991), *Le nom propre dans L'Enfant*, in « Lectures de L'Enfant de Jules Vallès », Actes et colloques, 29, Editions Klincksieck, pp. 78-106.
- Vallès J. (1990), *Oeuvres Complètes II*, présenté par Roger Bellet, 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 Editions Gallimard.